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环境艺术设计（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50106
（原专业名称代码：环境艺术设计 650111）
主考学校：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室内艺术设计专业培养目标是把学生培养成能适应二十一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需要，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掌握环境艺术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环境设计专业相关方向（如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室外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的辅助设计能力或专项设计能力，具备设计表达和施工图制图能力，能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生产单位从事辅助设计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能型人才。

二、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层次。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注重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以及应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故其专业培养规格与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应专业专科水平相一致，但专业课程设置更具合理，突出培养考生对所学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全部考试课程 15 门，

总学分为 78 学分。凡取得本专业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成绩和规定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者，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掌握环境艺术设计及相邻专业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能够从事室内外环境设计、展示设计及家具设计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了解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相关方向(如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室外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规范，具有辅助设计、专项设计、设计表达、施工图制图的基本能力，具备各类设计应用软件的操作技能。主要包括：

1.掌握环境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具备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室外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其中一项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3.具有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室外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其中一项的辅助设计能力或专项设计能力；

4.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设计文件规范和制图规范；

5.具备设计表达和施工图制图能力；

6.掌握各类设计应用软件的操作技能；

7.熟悉国家艺术设计领域的基本政策与法规；

8.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名称：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代码：		550106	层次：	专科
主考院校：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旧专业代码及名称：		FJ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旧计划课程代码	旧计划课程名称	
1	必设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笔试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设 1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笔试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必设 1	13809	计算机设计软件运用	8	笔试	00692	计算机辅助图形设计	
4	必设 1	14236	室内设计基础	8	笔试	00707	建筑设计基础	
5	必设 2	00688	设计概论	4	笔试	00688	设计概论	
6	必设 2	00708	装饰材料与构造	5	笔试	00708	装饰材料与构造	
7	必设 2	14731	专业效果图	6	笔试	00705	表现图技法	
8	必设 2	14733	专业制图	6	笔试	00706	画法几何及工程制图	
9	必设 2	14107	人体工程学	4	笔试	00599	素描(三)	
10	必设 2	14426	项目综合实习(实践)	4	实践	09965	室内设计毕业设计	
11	选设	06220	形态与空间造型	5	笔试	00709	室内设计	
12	选设	00675	构成(平面、色彩、立体)	8	实践(能力考核)	00675	构成(平面、色彩、立体)	
13	选设	00711	展示设计	4	笔试	00711	展示设计	
14	选设	00710	家具设计	6	实践(能力考核)	00710	家具设计	
15	选设	00712	建筑工程定额预算	4	实践(能力考核)	00712	建筑工程定额预算	
备注		1.本专业考试课程 15 门，总学分 78 学分。 2.旧计划已通过（04729）“大学语文”4 学分和（00674）“色彩”3 学分课程的考生，可任选顶替等于或低于该学分的新一门课程。						